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菽妍
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0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51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0054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邱○煌先生申請補填邱呂○桃女士養父姓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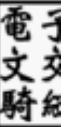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06年7月17日府民戶字第1060165381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83條規定略以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復按法務部84年8月16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19610號函釋略以，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（裁判終止），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，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。又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，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。末按本部84年12月29日函略以，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無終止收養之記事，自應推定其收養關係尚屬存在，自可受理其補填養父姓名。
- 三、查旨案邱呂○桃女士原姓名「呂氏○妹」於大正10年（民

民政處 106/08/21 15:38



1060123623

無附件



子女
繼承

國10年)10月3日出生，昭和5年(民國19年)5月20日於戶主呂○旺先生戶內養子緣組除戶，同日於戶主林○榮先生戶內養子緣組入戶，續柄欄「養女」姓名「林氏○妹」。次查邱呂○桃女士35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，設籍於其配偶邱○璽先生戶內，申報姓名為「林○妹」，惟未申報其養父姓名，又邱○璽先生於36年7月10日將戶內林○妹女士姓名更正為「邱呂○桃」，至98年7月31日邱呂○桃女士死亡止，未有其他更改姓名紀錄。又貴轄中壢區戶政事務所前於106年6月28日、6月29日及7月4日曾向當事人家屬就本案辦理行政調查，惟各該受訪人均表示無法確定渠等收養情事。

四、有關案詢林○妹女士於初設戶籍後仍維持養家姓，但未有申報其養父林○榮先生姓名紀錄，36年7月10日姓名更正為邱呂○桃，其與養家收養關係是否終止之認定，究應按上開法務部84年8月16日函釋，抑或按本部84年12月29日函釋1節，本案因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，宜審慎釐清，因本部84年12月29日函屬個案解釋，爰有關收養關係疑義之認定，應參照上揭法務部84年8月16日函意旨依具體事實認定並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等規定，本於職權查證判斷渠等是否有終止收養事實，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核處，倘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或認定者，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。

五、本部84年12月29日台內戶字第8405425號函，有關戶口調查簿無終止收養之記事，推定收養關係存在部分，自即日

裝
公換章

訂

線

68

4



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



裝



訂

線